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簡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瑞斌

　　王致凱

被　　告　陳國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舒嫻

　　陳秀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三、本院之判斷欄㈢第4行「被代位人鍾忱瑜」，應更正為「被代位人陳國霖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係屬明顯誤寫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